

國立政治大學「學生家長遭假綁架真詐財」處理標準作業流程

作業中如涉及個人資料，請確依個資法規定辦理。

消息來源包括校內外人士、媒體及網路(含受害人)

1. 訊息來源

1. 值勤人員應確認何人?何事?何時?何地?何物?
2. 確認狀況後，逐級回報(平、假日)
3. 完成校安事件登錄通報(甲類:2小時內、乙類:24校內、丙類:72小時內)
4. 遇緊急事件，採「邊處置邊報告」原則。

2. 校安中心(學安中心)

以電話或簡訊通報副校長、主秘、學務長、副學務長、秘書、校安中心執秘、學安中心主任等相關人員(遇重大事件由副校長親向校長報告)

- 處理原則：**
- (1)通知相關單位—
 - a. 系所辦公室(含院長、系主任、導師及家長)
 - b. 交換生(國合處)
 - c. 住宿生(住宿組)
 - d. 僑生、陸生學位生(生僑組)
 - (2)尋獲學生後，請同學立即與家長通聯(報平安)。
 - (3)請家長撥打165反詐騙電話及110警察單位報警處理。

3. 院系所

4. 住宿組

- (1)瞭解媒體採訪主要事件、人物。
- (2)視需要協助通知受採訪單位
- (3)秘書處統一發言及採訪。
- (4)回報各級長官。

6. 持續觀察

5. 引起社會或大量媒體關注之虞

平日

假日

7A. 視狀況召開緊急會議

7B. 視狀況立即電話通知返校召開緊急會議

8A. 應變指揮編組

- 指揮組**
組長：(副校長兼任) 組員：(校安中心執行秘書)
- 新聞媒體組**
組長：(主任秘書兼任)
組員：(秘書處秘書)
(事件相關單位—視需要)
- 校園安全組**
組長：(學安中心主任兼任)
組員：(執行校安人員)
(住宿組及事件相關單位院系所—視需要)

8B. 應變指揮編組

- 指揮組**
組長：(副校長兼任)
組員：(校安中心執行秘書—聯繫人)
(秘書處秘書—新聞媒體事宜)
- 校園安全組**
組長：(學安中心主任兼任)
組員：(執行校安人員)
(住宿組及事件相關單位院系所)

9. 結案(秘書處—統一發言)